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佩蓓

選任辯護人 許博閔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431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44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件二至四所示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並補述：附件一犯罪事實第1行「能預見」更正為「已預見」；第11行「網路銀行」更正為「網路郵局」；附件一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12時42分許」更正為「12時15分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而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被告於本院始坦承犯行，不符上開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惟均「得」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第14條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限制），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舊法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並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附件一附表所示告訴人（下合稱本案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情形下，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本案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已與本案告訴人全數成立調解，承諾分期賠償其等損失，有附件二至四所示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兼衡被告之品行（無犯罪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告訴人受損金額，暨被告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已婚，育有2個未成年小孩，從事家管及兼職家庭代工，收入不固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本案告訴人全數成立調解，承諾賠償其等損失，業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能確實支付附件二至四調解筆錄所示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件二至四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倘被告未依附件二至四所示調解筆錄履行而情節重大者，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均將產生撤銷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附此敘明。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01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
02 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
03 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
04 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
05 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6 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7 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
08 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
09 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
10 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上開洗
11 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
12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業據其於本
14 院供述在卷（金訴卷第165至166頁）。惟被告已與本案告訴
15 人成立調解，並依約按期給付到期之1萬元給告訴人乙○
16 ○，有轉帳交易明細1份附卷可參（金簡卷第18頁）。被告
17 所為上開賠償，雖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將犯罪所
18 得合法發還被害人之無庸諭知沒收情形，惟被告實際賠償乙
19 ○○損害之結果，與將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之結果相當，是
20 本件因上開調解結果，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
21 法目的，如仍對被告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諭知，顯有過苛之
22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7 庭。

28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董和平到庭
29 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陳冠盈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件一】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4431號

22 被 告 甲○○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選任辯護人 楊羽萱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甲○○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

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晚間某時，在其址設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住處，將其所申辦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玉茹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郵局帳戶遂行犯罪。嗣該LINE暱稱「玉茹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前開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孟育、丁○○、戊○○、乙○○及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有將上開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玉茹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113年6月初我在臉書有收到邱顯宗的私訊，說要主動介紹工作，之後他就直接給我玉茹經理的LINE ID，沒有跟我提到工作內容。玉茹經理說他們是做進出口貿易，有百貨、建材、紙箱等，因我國匯率比較優惠，要找人提供帳戶透過平台兌換美元給廠商，我有問工作內容，對方說是透過MAICOIN平台兌換美元，且強調資金是由公司提供，因為要查看客戶的錢有無到帳，所以要提供網銀帳號密碼，我主要的工作是透過MAICOIN平台兌換美元，進出口貿易是公司的業務，工作時間是從113年6月中旬至同年月25日間，抄錄公司的材料、數量及購買金額，抄完後再回傳給他們，大約有3、4次左右，這也是工作內容的一部分，另一部分是兌換美元，但我還沒開始做，對方說這份工作每月底薪新臺幣(下同)2萬元，每週可以抽4至6千元，每月約4萬元，在我的認知我只是求職者，我
--	--

		是聽從公司的指示做事，並導致我成為詐欺及洗錢的被害人，我從未有詐欺、洗錢的意圖等語。
2	告訴人王孟育、丁○○、戊○○、乙○○及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王孟育、丁○○、戊○○、乙○○及丙○○等5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而受有財物上損失等事實。
3	告訴人王孟育、丁○○、戊○○、乙○○及丙○○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暨轉帳(或匯款)明細翻拍畫面資料	證明告訴人王孟育、丁○○、戊○○、乙○○及丙○○等5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等事實。
4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王孟育、丁○○、戊○○、乙○○及丙○○等5人遭詐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且前開款項旋遭轉匯一空等事實。

二、被告甲○○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全然無法提出任何操作MAICOIN平台兌

換美元之證據資料，以佐其確係因網路上求職方遭詐上開郵

01 局帳戶資料。縱認被告上開所辯係因網路上兼職方提供上開
02 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藉以透過MAICOIN平台兌換美元乙情
03 確係為真，惟被告與對方素不相識，且對於LINE暱稱「邱顯
04 宗」、「玉茹經理」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繫方式及住址
05 等均不詳，其等僅係於案發前幾日刻意主動私訊被告並表明
06 可提供一份兼職工作予其賺錢之普通網友關係，足見被告與
07 對方間顯無任何「信任基礎或情誼」可言，何以被告僅會聽
08 信對方在LINE上之片言隻語，就在未經任何實質有效查證
09 下，即一味地聽從對方指示，提供上開郵局帳戶資料予對方
10 任意使用，更貿然且盲目地依照對方指示將上開郵局帳戶綁
11 定自己亦不明所以、亦不知曉具體用途之「約定帳戶」，基
12 此，已難謂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之際，主
13 觀上無幫助他人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

14 (二)復參以被告於偵查中自述之工作內容，可知被告在交付上開
15 郵局帳戶資料予對方後，日後每天僅需要「在家上班」，且
16 依對方指示「動動手指頭」透過MAICOIN平台「兌換不知所
17 謂之美元」，即可輕易獲取每月底薪2萬元，每週可以抽4至
18 6千元，每月約4萬元薪資之不等對價，顯與現今社會需付出
19 相應之勞力、時間與心力，方可獲取相應報酬之情形迥然有
20 別，是被告上開所為，顯係更傾於「出租」帳戶以換取每日
21 固定對價之工作類型。職是，足認被告於上開時間應徵該份
22 兼職工作之際，豈可能會對完全毋庸審核學識能力、工作經
23 歷及履歷等情形，只要提供照片、臉書帳號的個人頁面及郵
24 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對方「線上審核」，即可輕
25 易獲取每月4萬餘元薪資待遇之迥異於常兼職工作模式，不
26 心生警惕、內心存疑，堪認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資料予對
27 方時，顯有容任他人使用其上開郵局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或洗
28 錢工具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9 (三)再佐以被告於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對
30 方前，尚還不明就理的依對方指示綁定約定帳號，大幅擴增
31 每個帳戶每日可供轉帳之額度上限，甚且被告於雙方談話過

程中業已知悉對方要其以虛假之理由，如辦理小孩美元的存款之理由矇騙銀行行員，企圖闖關成功綁定約定帳戶，然被告對此違常情形竟不細究，亦不詳問對方上開舉措與其日後透過MAICOIN平台兌換美元間有何實質關聯。況觀諸被告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資料所示，內容略以：「對方：你也考慮一下我們 確確實實我們不會讓妳承擔任何自己方面的風險 沒有讓妳出一分錢 妳說對不對」（被告：但妳如果是我，妳會給我您的網銀帳號密碼嗎？）、「對方：其實網銀是還好 就不能給卡片和存簿 那個才是不安全的 我們都是實實在在發薪 說到做到 你也可以問下介紹人 他也做了1年都了」（被告：那跟監管有什麼不一樣，感覺只是換個說法）等文字，此有被告提供之完整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資料1份存卷可證，堪信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際，顯然不相信（或高度懷疑）對方所謂之應徵工作需要一併提供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詭異說詞。從而，實難謂被告斯時主觀上無幫助他人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或是非可認識或預測被幫助人將持之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

（四）末佐以近年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本件被告既為成年人，大學畢業，當過公司助理8年多，之後從事家庭代工迄今，依其人生歷練、社會閱歷，以及所受教育程度觀之，應可預見上開犯罪結果，益徵被告上開所陳係因網路求職方遭詐郵局帳戶資料，全然不知曉對方係詐欺集團成員，會將該帳戶為非法使用，甚且詐騙被害人匯款及轉出款項等情節，無不啟人疑竇。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02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9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顯較有
12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
14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5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
16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
17 為，觸犯上開2罪名，乃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18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至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尚有
19 獲取1,000元入職金與回傳筆記之2,000元佣金，顯屬未扣案
20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1 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2 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孟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中旬某時，先在臉書刊登一則不實之投資訊息，迨王孟育瀏覽上開訊息並點擊連結輾	113年6月27日 中午12時42分 許	30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轉加LINE暱稱「徐麗琳」之人為好友後，該人旋向王孟育誣稱：可推薦其加入「W18震股鑲金」群組參與股票投資，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入金，不久即可獲利出金云云，致王孟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2	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3日下午2時19分許，佯裝成中國石油公司之客服人員致電丁○○，並向丁○○訛稱：其有一筆款項遭盜刷，請其務必依稍後來電之銀行客服人員指示操作網銀轉帳，方可排除上開問題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3日下午5時9分許	4萬9,987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7月3日下午5時12分許	4萬9,988元	
			113年7月3日下午5時29分許	4萬9,987元	
			113年7月3日下午5時31分許	4萬9,988元	
3	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6日前某時，先在臉書刊登一則不實之投資訊息，迨戊○○瀏覽上開訊息並點擊連結輾轉加LINE暱稱「徐麗琳」之人為好友後，該人旋向戊○○佯稱：可推薦其加入某群組參與股票投資，只要其先前往源創國際投資網站註冊會員帳號，之後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即可獲利出金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6月26日中午12時7分許	31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4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8日某時，先透過臉書刊登一則不實之提供飊股廣告，迨乙○○瀏覽上開廣告並點擊連結輾轉加LINE暱稱「許勝雄」、「陳梓瑄」等人為好友後，其等旋向乙○○謊稱：可提供飊股訊息予其獲利，惟其務必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儲	113年7月1日中午12時11分許	3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值，不久方可獲利出金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5	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某時，先透過臉書刊登一則不實之提供飆股廣告，迨丙○○瀏覽上開廣告並點擊連結輾轉加LINE暱稱「愛鑫助理」之人為好友後，該人旋向丙○○偽稱：可提供飆股訊息予其獲利，惟其務必依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人員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方可獲利出金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1日上午11時23分許	20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